附件1

**沈阳市优秀研究生**

**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审批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 别 |  | 推荐类别 |  | 贴照片处 |
| 政治面貌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民 族 |  |
| 所学专业及所任职务 |  |
| 在校期间何时 获何种奖励 |  |
| 主要事迹 | （1000字以内） |
| 主要事迹 |  |
| 学校意见 | 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市委教科工委意见 |  （盖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⒈此表一式二份，可自行复制；

2.“推荐类别”一栏须标明“优秀研究生”或“优秀研究生干部”；

3.“学校意见”一栏须写明公示情况，盖学校公章。

**沈阳市优秀研究生 优秀研究生标兵**

**优秀研究生干部先进事迹材料撰写要求**

**1.格式。**本次评选不再另附事迹材料，只需将推荐人的事迹填写在《沈阳市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标兵、优秀研究生干部推荐登记表》内，字数不超过1000字，表格正反页打印。

**2.内容。**先进事迹以第三人称撰写，内容要生动朴实，力戒空话、套话；要突出特点，主题鲜明，结构紧凑，深刻感人，切勿面面俱到、言之无物。